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JSZC-320500-SZWK-C2026-0169 号

甲方: 苏州大学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东环路 50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512-67168528

2026年000270

乙方: 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联合街 58 号

联系人: 张玉

电话: 18662117666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0-SZWK-C2026-0169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全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本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范围包括天赐庄校区、阳澄湖校区、独墅湖校区,其中独墅湖校区垃圾清运并入苏州工业园区免费统一清运,不在本次清运范围,只需提供 160 个 660 升标准垃圾桶,具体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按照认真、尽职、勤勉地按照招标书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规范服务,并且乙方应根据约定自备设备和工具耗材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

3、服务时间为三年(2026 年 8 月 1 日~2029 年 7 月 31 日)。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整(小写 ¥3328382.00)。总报价包含承包期内清运、保洁服务需要的服务设施设备、人工、通讯、餐费、服装、胸卡、办公设备、耗材、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垃圾清运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应结算的垃圾清运费=合同总金额×3/36;甲方需在每

个结算周期结束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上季度费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户：1102 0201 0900 9043 492

数字账号：0022501006637988

工商阊胥路支行行号：102305017063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为乙方协调好与校内外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2、车辆必须具备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垃圾清运车辆运输作业许可。

3、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所有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并提供相关购买凭证原件。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清运人员在校园内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乙方员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遇特殊天气情况或重大任务时，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负责提供满足清运要求的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装运人员，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人员薪资待遇、车辆的保险、修理费、油费及交通事故理赔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6、乙方应经常对全体清运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严格管理，以提高清运人员的素质，适应甲方工作需要。垃圾清运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清运工作应做到安全、有序。甲方应主动介绍学校概况，通报有关情况，协助、配合乙方做好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7、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学校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接受学校的要求，并在更换人员的同时提供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甲方定期对乙方安排人员的到岗、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有权按章处罚，乙方应予以配合。

8、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每月、每季度、每年实施考核。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B)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C) 合同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经过一方二次书面通知仍然不纠正的；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争议管辖

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就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6年7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6年7月23日

